生命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生命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新进青年教师试用期不做考核要求不合适。

3、成果转化型提出给学院创收的要求，建议按照学校要求。

4、“作为主讲教师开设1门全英文授课课程；或参加2次本学科相关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1次本学科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主题报告；或参加3次国内教研学术会议并做2次主题报告；或指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相关国际学术会议2人次（两次不同会议），并1人次做主题报告；或有1名研究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与海外知名高校及研究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1个；或与海外知名高校及研究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1名；或与培养境外研究生1名。”不能等同为科研成果要求。

5、学校认定的其他教学科研类等标志性成果不需要列为条件之一。

6、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